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环 1 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
风险揭示公告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五环 1，证券代码：400020）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的公告》。由于此次重整计划未能实现，目前公司尚在寻找新的重组方，继续推进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导致相关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五环 1 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股份转让风险揭示书》，正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